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文件第28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3年的全體系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於中國的全部快速休閒餐廳連鎖店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以全體系收入計約為15.8%，以全體系餐廳數量計則約為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中國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佔中國快餐店市場的約2.3%，而中國快餐店市場佔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21.4%。我們於1998年在中國開創了台式火鍋餐飲，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用餐體驗。我們的呷哺呷哺理念向顧客提供物有所值、一貫健康美味的食品以及快捷周到的服務。我們的用餐理念及價值定位、品牌知名度、台式火鍋店模式、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業務模式及對安全優質食材的堅持，不僅使我們過往取得經濟上的成功，而且令我們能充分把握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及龐大的火鍋店目標市場的強勁增長趨勢。

我們提供的就餐體驗

我們的餐廳致力提供符合快速休閒用餐理念的卓越就餐體驗，包括食品、服務及就餐氛圍等方面。

我們的菜單

目前我們提供八種不同湯底及百餘款可供放在湯中煮食或用作配菜的菜品。我們亦提供以獨特「呷哺風味」專門配方製作的招牌湯底及調料，呷哺風味乃我們火鍋菜餚的立足之本。此外，我們將適當份量的各類鮮肉、蔬菜及配菜搭配成各種美味套餐。套餐有助帶給顧客物有所值的感覺，有助提高顧客的人均消費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概 要

我們的餐廳設計及服務

我們的餐廳設計以橙色為主色調，務求營造賓至如歸的感覺。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設計寓意家庭溫暖，這對日益龐大的都市工薪族尤其具有吸引力。此外，我們的餐廳採用U形吧台設計，適合單人、雙人用餐及三四個親朋好友歡聚。我們餐廳的樓面面積一般介乎2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

熱情、周到、快捷及親切的服務乃構成我們的核心經營理念及就餐體驗的基本元素。我們致力向每名光臨顧客提供高品質服務。我們的餐廳員工均按統一標準培訓，以便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餐廳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全體系的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公司之一。我們於1998年在北京開設首間餐廳，隨後逐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至河北、天津、上海、遼寧、江蘇、山東、山西及河南。我們的所有餐廳均由我們以呷哺呷哺品牌擁有及經營。我們經營餐廳所在的物業均為租用。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243間、330間、394間、421間及420間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餐廳數量：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北京	179	73.7	210	63.6	243	61.7	247	58.7
上海	37	15.2	56	17.0	55	14.0	54	12.8
天津	19	7.8	28	8.5	34	8.6	35	8.3
其他	8	3.3	36	10.9	62	15.7	85	20.2
總計	243	100.0	330	100.0	394	100.0	421	100.0

概 要

有關我們餐廳的主要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營運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北京	872,148	1,190,996	1,390,192	647,776	720,233
上海	81,035	161,837	197,291	92,886	99,131
天津	38,176	79,653	116,272	53,076	69,884
其他地區	5,910	75,845	186,715	71,536	129,450
總計	997,269	1,508,331	1,890,470	865,275	1,018,698
餐廳數量 (間)					
北京	179	210	243	220	247
上海	37	56	55	58	54
天津	19	28	34	28	35
其他地區	8	36	62	47	85
總計	243	330	394	353	421
每間餐廳日均顧客數量 (人次) ⁽¹⁾					
北京	489	470	454	452	402
上海	309	270	241	227	228
天津	270	278	300	291	277
其他地區	405	332	308	276	331
全國	453	414	388	380	350
翻座率 (倍) ⁽²⁾					
北京	5.0	4.9	4.8	4.8	4.2
上海	3.4	3.0	2.7	2.5	2.5
天津	3.3	3.2	3.4	3.3	3.2
其他地區	3.9	3.5	3.3	3.0	2.9
全國	4.7	4.4	4.2	4.1	3.7
餐廳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³⁾					
北京	16,250	17,322	17,474	17,021	16,746
上海	10,709	10,410	9,754	9,090	10,062
天津	8,849	10,179	11,429	10,845	11,488
其他地區	12,628	11,585	11,312	9,837	13,337
全國	15,105	15,286	14,949	14,333	14,567
顧客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⁴⁾					
北京	35.1	39.0	40.8	39.8	43.9
上海	36.6	40.8	42.9	42.4	47.1
天津	34.7	38.8	40.3	39.5	43.2
其他地區	33.0	37.0	39.0	37.8	42.7
全國	35.2	39.1	40.8	39.9	44.0

附註：

- (1) 以年內顧客總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2) 以顧客總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及平均座位數計算。
- (3) 以年內收入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4) 以年內總收入 (未扣除營業稅) 除以期內顧客總流量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店銷售額。我們的同店定義指在整個比較期間內一直營業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同店數量(間)						
北京		158		198		215
上海		30		39		49
天津		14		24		27
其他地區		4		21		37
總計		206		282		328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	838.7	923.2	1,162.5	1,199.1	642.9	636.0
上海	76.7	82.7	133.5	125.9	83.4	85.5
天津	32.0	41.1	72.5	82.0	52.3	55.9
其他地區	4.2	4.8	56.2	57.3	56.0	59.5
總計	951.6	1,051.8	1,424.7	1,464.3	834.6	836.9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北京		10.1		3.1		(1.1)
上海		7.9		(5.7)		2.6
天津		28.2		13.1		6.8
其他地區		15.7		2.0		6.3
全國		10.5		2.8		0.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額計算我們的最大餐廳及前十大餐廳的收入貢獻(均以絕對收入數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最大餐廳	11,010	1.1	11,700	0.8	12,566	0.7	5,945	0.7	6,346	0.6
前十大餐廳	96,850	9.7	107,651	7.1	116,870	6.2	55,718	6.4	58,680	5.8

採購

我們能否於整個餐廳網絡保持一貫高品質的食品及服務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高品質安全食材供應。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嚴謹採購程序。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約有130名食材及其他耗材供應商。然而，我們一般於特定時間內僅與較少數目的主要食材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可適當問責。此外，我們更樂意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

概 要

的大型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有平均三年以上的業務來往。我們按食材和耗材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食材主要包括：

- **鮮羊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鮮羊肉90%由國內四家供應商自新西蘭進口。於2013年，我們亦向已通過我們資質篩選的兩家國內供應商在中國境內採購鮮羊肉。
- **鮮牛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在國內或自海外採購鮮牛肉的合共19家供應商採購鮮牛肉。
- **新鮮蔬菜**。為確保每日有充足新鮮蔬菜供應，我們直接與多家農業合作社及簽約農戶合作。

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獨樹一幟：

- 藉開吧台式火鍋餐飲方式在中國快速休閒餐飲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 能夠提供物超所值的可口優質菜餚；
- 擁有龐大忠實顧客群的標誌性品牌；
- 擁有吸引的店鋪經濟效益；
- 擁有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 控制食材供應和質量的能力較強；及
- 專業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屬下更有資深的餐廳經理作為堅實支柱。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矢志成為快速休閒餐飲行業的領先經營商，並保持我們作為國內火鍋連鎖店經營商的領導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增長策略來實現該目標：

- 通過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進軍選定地區以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
- 推動同店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長；
-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通過系統性培訓及專業發展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每一項目均以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所列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997,269	100.0	1,508,331	100.0	1,890,470	100.0	865,275	100.0	1,018,698	100.0
餐廳層面的										
經營利潤 ⁽¹⁾	194,481	19.5	282,645	18.7	365,823	19.4	163,251	18.9	220,048	21.6
稅前利潤	98,771	9.9	139,556	9.3	184,708	9.8	76,232	8.8	108,214	10.6
年/期內利潤	75,662	7.6	107,523	7.1	140,710	7.4	58,127	6.7	82,365	8.1

附註：

- (1) 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乃按扣除所用原料及耗材成本及餐廳層面員工成本、餐廳層面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層面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餐廳層面開支計算得出。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乃因為我們認為該項目是計量我們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指標，且我們認為，該項目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用於評估我們的同業公司。管理層使用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制訂商業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我們的其他同業公司計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的方法可能與我們不同。此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並非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營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故該項目不應被視為可取代或高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稅前利潤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業績的分析。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5,383	313,680	349,677	365,544
流動資產.....	239,847	332,167	491,662	425,414
流動負債.....	159,321	263,609	285,547	303,256
流動資產淨額.....	80,526	68,558	206,115	122,158
非流動負債.....	17,745	16,835	18,375	17,920
權益.....	308,164	365,403	537,417	469,782

主要流動性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流動比率 ⁽¹⁾	150.5	126.0	172.2	140.3
速動比率 ⁽²⁾	127.7	110.1	130.1	79.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賀光啓先生（透過Ying Qi Trust (Ying Qi PTC作為受託人 行事) 及Ying Qi Investments) 及GASF將分別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此，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投資

我們已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向兩名財務投資者GASF及東博資本集團發行及配發合共377,264,152股優先股。本公司於2012年收到GASF所繳入自英聯投資收購的價值150,000,000美元的股份，及於2013年收到東博資本集團合共5,000,000美元的現金所

概 要

得款，作為代價，我們向財務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對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倘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且其換股權將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清償，則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根據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數項特別權利，這些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財務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財務投資」及「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增進本集團的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33,544,707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將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約[編纂]%。[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務」、「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等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i)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保持穩定增長；
- (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確保中國餐飲行業可穩定、健康發展；及
- (iii) 於預測期內無發生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	初步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編纂]架構	:	約[編纂]%屬[編纂]（可予調整）及約[編纂]%屬[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基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當中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惟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按1換1基準轉換377,264,152股優先股時將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 (2) 經對[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作出調整（其中經扣除「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後達致，並按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3) 並無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按1換1基準轉換377,264,152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調整[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編纂]股以計及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3。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2014年9月作出為數人民幣70百萬元之股息分派的影響作出調整。倘作出「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4所述調整以計及派息影響，並基於上文附註3所述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全部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於2018年底之前在全國開設[編纂]間餐廳
[編纂]	[編纂]%	在北京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
[編纂]	[編纂]%	在上海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賀先生作為台灣人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若干限制。因此，我們以資本注資形式將[編纂]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未來在中國作出股權投資可能受到限制。」及「歷史與發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宣派任何年度的股息。倘其決定宣派股息，股息金額須經股東批准。未來股息付款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遵守中國稅項、法定儲備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股息。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在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詳述的限制下，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編纂]%。未來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形勢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故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一個年度將宣派的股息金額。

概 要

上市費用

就[編纂]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估計全部上市費用（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應付[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作為其他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人民幣[編纂]元已或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中支銷。按照該會計準則，[編纂]新股份的新增直接應佔開支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與[編纂]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編纂]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費用確認為其他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費用分別確認為遞延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後於權益中支銷。

我們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最後可行日期後將發生額外上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應付[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我們估計2014年6月30日後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2014年6月30日後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估計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的酌情獎勵費用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時從權益中支銷。

應付[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直接從權益中支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發行新股的直接應佔費用將作為權益扣除項入賬，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概 要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自2014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日）以來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將於2014年餘下時間開設的全部31間新餐廳訂立租約。
- 自2014年6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20間餐廳。
- 截至2014年10月26日，我們已暫停我們未能完成必要消防驗收或消防檢查的22間餐廳的營運。隨後，其中一間餐廳於我們獲得正式消防安全證書後已於2014年11月3日恢復營運。
- 我們於2014年9月分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1,816.6百萬元，及分別產生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水電煤氣費用人民幣713.3百萬元、人民幣410.4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須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的任何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大部份風險包括：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 我們佔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遭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挑戰，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概 要

-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鋪址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
- 我們的餐廳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顧客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道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飲食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不涉及我們自己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 我們可能會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及
- 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28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投資[編纂]前細閱整節內容。